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函

機關地址：800301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5
號18樓

聯絡方式：鍾佩貞 07-2293670分機262

802

高雄市苓雅區新光路38號三十七樓之3

受文者：高雄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
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南改字第114250116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本分署公告招標114年度第3批標租國有非公用房地與租賃住宅包租業轉租作居住使用計2標，訂於114年9月11日下午2時30分假本分署第1會議室（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5號19樓）當眾開標，歡迎參加投標，請查照。

說明：相關資訊請至本署便民服務業務網站招標資訊項下標租不動產資訊下載（<https://esvc.fnp.gov.tw/>），投標前請再次檢查投標應檢附文件件是否齊全，以免投標為無效標影響權益，特予告知。

正本：兆基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一佳租賃住宅服務有限公司、中迪房屋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高雄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陳晏潔 君

副本：

分署長 黃莉莉

國有非公用房地與租賃住宅包租業轉租作居住使用 投標投標人應注意事項

投標人應檢附文件(詳投標須知第八、十點)

缺一不可哦

一、投標單、投標保證金。

二、公司主管機關核發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之抄錄本或影本，及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所載營業項目須有「租賃住宅包租業【H706021】」)

三、租賃住宅服務業登記證影本。(登記證未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註銷，且投標人無停業登記情形)

四、標租房地所在地同業公會之會員證書影本，且會員證書應於有效期間內。

五、切結書。(詳投標須知後附附件)

因為很重要
所以再次提醒

投標前請再次檢查投標應檢附文件

